

## 附件 2

# “小微贷”业务风险补偿操作规程

**第一条**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“小微贷”业务（2025—2027年合作期）的风险补偿。

**第二条** “小微贷”合作银行应分别在“小微贷”发放、归还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省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）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。合作银行不得通过逾期登记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合作银行应自“小微贷”逾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在服务平台对逾期贷款进行备案。逾期未备案，且无不可抗力等充分理由的，原则上不予补备案。

**第三条**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“小微贷”的（包括银行在贷后监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要求贷款提前偿还的情形），合作银行应及时进行风险处置或开展追偿，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应配合做好追偿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合作银行在“小微贷”贷款本金逾期满60天后，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合作融资担保机构申请代偿。融资担保机构收到代偿申请材料后，应于贷款本金逾期满90天内，按照与银行的合作协议约定进行代偿，并在代偿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代偿情况录入服务平台。

**第五条** 合作银行向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提交的“小微贷”代偿申请材料包括：

(一) 代偿申请函；

(二) 《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(小微贷)》(附表1)、《普惠基金代偿申请表(小微贷)》(附表2)；

(三) 相关授信批复、贷款合同、借款借据、尽职调查报告；

(四) 司法机构出具的相关案件受理通知、判决书、调解书等法律文书(若有应提供,以最新诉讼进展材料为准)；

(五) 借款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不存在“小微贷”不予支持情形的证明材料；不良贷款真实性的证明材料。

合作银行对于“小微贷”贷款本金逾期满75天仍未申请担保代偿,或者未按照本操作规程要求及合作协议约定提交代偿申请材料的,可免除合作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融资担保机构对某一合作银行的“小微贷”代偿率达到3%时,应暂停对该银行代偿,待代偿率下降到3%以下后,继续在风险分担比例范围内对该银行代偿;若代偿率在此后90天内未降至3%以下的,应停止与该银行的“小微贷”业务合作,并以3%代偿率为限对已经出具保函的“小微贷”业务履行完毕担保责任。

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应在暂停代偿、停止合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将相关情况向属地市(县)财政局书面报告。省级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向省财政厅书面报告。

**第七条** 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可于每年的1月1日—1月

20日、7月1日—7月20日,向所代偿的借款企业属地市(县)财政局报送风险补偿申请材料。应提交材料包括:

(一) 风险补偿基金申请报告;

(二) 《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(小微贷)》(附表1)、《普惠基金补偿申请表(小微贷)》(附表3);

(三) 相关授信批复、贷款合同、借款借据、尽职调查报告;

(四) 相关《委托担保函》、《担保函》、《反担保合同(函)》和担保代偿凭证等。

**第八条** 市(县)财政局收到合作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申请后,相应每年的3月1日、8月20日前审核完毕,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发出《普惠基金补偿通知书(小微贷)》(附表4)并拨付补偿资金,同时将补偿情况录入服务平台。审核要点为:

(一)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;

(二) 贷款是否符合“小微贷”要求;

(三) 不良贷款是否在服务平台备案;

(四) 融资担保机构是否已经代偿;

(五) 风险补偿金额核算是否正确。

**第九条** 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,向合作省级再担保机构申请代偿补偿资金。合作省级再担保机构应实现代偿补偿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流程化,同等对待合作融资担保机构,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支付代偿补偿资

金，支持其有效承担市场化增信和风险分担的第一道责任。

合作省级再担保机构对代偿补偿的“小微贷”业务，另行按规定申请省财政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。

**第十条** 合作银行和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工作。追偿所得资金，首先用于扣除已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；其次由合作银行与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原担保代偿比例进行分配；分配后有剩余的，用于合作银行弥补其贷款利息损失。相关诉讼费用包括受理费、申请费等向人民法院缴纳的费用和律师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收到追偿资金后一个月内，在扣除已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后（不得重复扣除），按照原风险补偿比例将归属于财政部门的回收资金返还市（县）风险补偿基金账户，并向市（县）财政局报送《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（小微贷）》（附表5），同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服务平台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（县）财政局收到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返还的风险补偿资金后，填报《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（小微贷）》（附表1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合作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，对“小微贷”不良贷款核销的，应当报送《不良贷款核销情况备案表》（附表6），将核销情况告知相关市（县）财政局和相关担保机构备案，并将相关核销信息录入服务平台。核销后又追偿回来的资金，仍按照上述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分配。

对于合作银行以批量转让方式处置“小微贷”不良贷款回收的资金，参照上述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分配。

**第十四条** 合作银行、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和市（县）财政局应分别设立“小微贷”代偿、补偿工作台账，记录并定期核对担保代偿（风险补偿）资金拨付、追偿进展、追偿资金分配及划拨等事项。

附表1

## 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（小微贷）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单位：元

序号	普惠基金贷款编号	地区	贷款银行经办机构全称	借款人全称	借据编号	放款日	到期日	贷款金额	利率	担保机构全称	逾期日期	逾期本金	银行申请代偿资金	担保机构支付代偿资金	财政拨付风险补偿基金	清收返还基金的金额	清收返还后基金补偿余额	备注

备注：1.“清收返还基金的金额”，指融资担保机构收到追偿资金后，在扣除已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后，按原补偿比例返还市（县）风险补偿基金账户的金额。2.“清收返还后基金补偿余额”，指“财政拨付风险补偿基金”减去“清收返还基金的金额”的余额。

附表2

## 普惠基金代偿申请表（小微贷）

××年第×号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普惠基金贷款编号			
借款人全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合作银行经办机构全称			
经办机构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借款借据号		贷款金额（元）	
贷款发放日		贷款到期日	
承保担保机构全称		承保函编号	
逾期本金（元）		逾期日期	
贷款逾期天数		法院立案文件号	
借款人情况	（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；客户资产、负债等现状）		
追偿和进展情况	（贷款逾期后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，目前追偿进展情况）		
风险补偿申请	<p>我行向该客户发放的“小微贷”贷款发生逾期，我行已对该客户启动追偿程序。根据《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14号）和《江苏省“小微贷”工作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，我行申请该笔贷款的担保代偿，金额为_____元，请予审批。</p> <p>上述代偿款请拨付至如下账户，户名： 账号： 开户行： ××银行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
附表 3

## 普惠基金补偿申请表（小微贷）

××年第×号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普惠基金贷款编号			
借款企业全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融资担保机构全称		承保函编号	
担保机构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经办银行全称		借款借据号	
贷款金额（元）		贷款发放日	
贷款到期日		逾期本金（元）	
逾期日期		担保代偿日期	
担保代偿金额（元）		申请补偿金额（元）	
企业贷款情况	（企业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；企业资产、负债等现状）		
追偿措施和进展情况	（贷款逾期后银行、担保机构采取应对措施，目前追偿进展情况）		
风险补偿申请	<p>××银行向××企业发放的“小微贷”贷款发生逾期，本担保公司已经代偿，代偿金额_____元。根据《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14号）和《江苏省“小微贷”工作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，我公司现申请该笔担保业务的风险补偿，金额为_____元，请予审批。</p> <p>上述补偿款请拨付至如下账户，户名：    账号：    开户行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××担保公司 （盖章） 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</p>		



附表4

## 普惠基金补偿通知书（小微贷）

××年第×号

\_\_\_\_\_担保公司：

你司普惠基金补偿申请收悉。你司于\_\_年\_\_月\_\_日，对××（经办银行）向××（借款企业）发放的\_\_\_\_\_元“小微贷”予以了代偿，逾期贷款本金为\_\_\_\_\_元，代偿金额为\_\_\_\_\_元。借款借据号：\_\_\_\_\_，普惠基金贷款编号：\_\_\_\_\_。

根据《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14号）及《江苏省“小微贷”工作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，普惠基金按照上述逾期贷款本金的\_\_\_\_\_%给予你司风险补偿，现拨付你司风险补偿资金\_\_\_\_\_元。

请你司与合作银行共同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工作，追偿回来的资金按照上述补偿比例返还普惠基金。

如有追偿资金返还，请返还至下列账户。

户名：	
账号：	
开户行：	

\_\_\_\_\_财政局

\_\_年\_\_月\_\_日

附表 5

## 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（小微贷）

××年第×号

\_\_\_\_\_  
财政局：

我司于\_\_年\_\_月\_\_日，对××（经办银行）向××（借款企业）发放的\_\_\_\_\_元的“小微贷”贷款予以了代偿，逾期本金\_\_\_\_\_元，担保代偿金额为\_\_\_\_\_元。借款借据号：\_\_\_\_\_，普惠基金贷款编号：\_\_\_\_\_。

根据××年第×号《普惠基金补偿通知书（小微贷）》，普惠基金按照逾期本金的\_\_\_\_\_%给予了风险补偿，我司相应收到风险补偿资金\_\_\_\_\_元。现追回逾期贷款\_\_\_\_\_元，扣除诉讼相关费用等合计\_\_\_\_\_元，净收入\_\_\_\_元。按照\_\_\_\_\_%的比例，现返还普惠基金\_\_\_\_\_元，累计已返还\_\_\_\_\_元。

返还后，该笔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余额\_\_\_\_\_元。

我司本次划款信息如下：

户名	
账号	
开户行	
划款金额	_____元
划款日期	

\_\_\_\_\_  
担保公司

\_\_年\_\_月\_\_日

附表6

## 不良贷款核销情况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

普惠基金贷款编号			
借款人全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借款借据号		借款金额（元）	
担保机构全称		承保函编号	
申请担保代偿时欠款本金（元）		担保代偿金额（元）	
银行核销文件号		银行核销贷款本金（元）	
风险补偿通知书文号		风险补偿资金余额（元）	（尚未返还基金的风险补偿资金）
追偿与核销情况	<p>（该笔贷款的追偿情况、核销情况等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××银行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